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81號

聲　請　人　泰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烽杉

聲　請　人　黃世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羿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台幣300萬元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4506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5年度重訴字第8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緣相對人持載原告為發票人之本票向本院聲請准許本票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141號裁定准許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並發給確定證明書，相對人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惟聲請人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裁定命供擔保後，准予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因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，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，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；惟此項擔保係備供強制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，自應

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以為衡量之標準；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，在執行名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，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，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，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持系爭本票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執行處以115年度司執字第45061號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執行中，執行程序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重訴字第80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系爭執行事件之查封公告、系爭本票裁定（均影本）為證，復經本院調閱本案訴訟、系爭本票裁定聲請卷宗核閱無訛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。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所主張之債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千萬元，其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為其未能即時受償上開款項之利息損害；參以聲請人所提本案訴訟之訴之標的價額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至三審終結，其期間推定為6年（參照113年4月24日修正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6個月、民事第三審審判案件期限1年6個月），本院認為聲請人所應供之擔保金額以300萬元為適當【計算式：1千萬元x5%x6年＝300萬元】。爰酌定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擔保金額300萬元，准予停止執行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謝仁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思瑩